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2,572,857 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投票結果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附註 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74,962,009 (100%)	0 (0%)
2.	(a) 重選呂寧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174,962,009 (100%)	0 (0%)
	(b) 重選胡永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4,962,009 (100%)	0 (0%)
	(c) 重選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4,962,009 (100%)	0 (0%)
	(d) 重選溫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4,962,009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4,962,009 (100%)	0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4,962,009 (100%)	0 (0%)
4.	根據該通告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174,962,009 (100%)	0 (0%)
5.	根據該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174,962,009 (100%)	0 (0%)
6.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加入至根據上文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74,962,009 (100%)	0 (0%)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由於各項決議案獲超過 50 % 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溫文華先生。